

## 稅務服務部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稅務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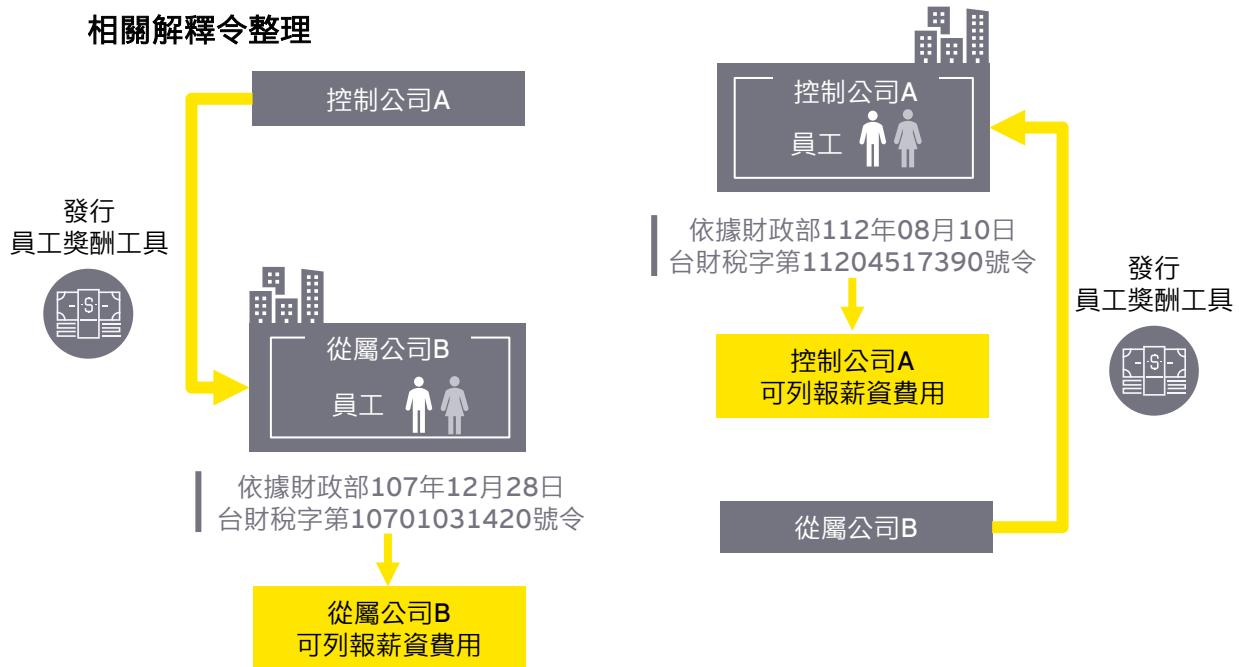
### 財政部最新函令

- 財政部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517390號令，揭示有關從屬公司發行或給予本身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獎酬其控制公司員工費用認列之相關規定。

### 函令重點

- 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由從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控制公司應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及認列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控制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就上開費用列報薪資支出，並認列其對從屬公司投資成本之減少。
- 前點控制公司員工嗣後因拋棄獲配之員工酬勞、逾期未領取致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或認股權未符合獎酬計畫所規定應服務之年數或條件，或既得認股權因過期失效，致沒收所授與之員工獎酬者，控制公司應將該部分已認列之費用，列為拋棄年度、請求權消滅年度、沒收年度或失效年度之收入。

### 相關解釋令整理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57 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mailto: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2  
[Sophie.Chou@tw.ey.com](mailto:Sophie.Chou@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5  
[ChienHua.Yang@tw.ey.com](mailto: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873  
[Anna.Tsai@tw.ey.com](mailto:Anna.Tsai@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2 2757 8888 88681  
[Jimmy.HW.Sun@tw.ey.com](mailto:Jimmy.HW.Su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238 0011 88990  
[Ben.Wu@tw.ey.com](mailto:Ben.Wu@tw.ey.com)

## 我們的觀察

為營造有利企業留攬人才之租稅環境，財政部曾於107年核釋，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從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方式，獎酬其從屬公司員工者，該從屬公司依財務會計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勞務並於既得期間內認列之費用，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報為從屬公司之薪資支出。

但依據上述函釋內容，僅針對子公司員工在領取母公司所發行的員工獎酬時，子公司因此可在其財報上認列薪資費用，並可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扣除，相反地母公司員工收到子公司發行的員工獎酬時，母公司因此在財報上認列的薪資費用，卻無法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扣除。此確實造成實務上許多爭議，也與前揭財政部原本立意相左，因此，本次財政部發布相關函令，闡明當母公司員工收到子公司發行的員工獎酬時，母公司因此在財報上認列的薪資費用，可在申報營所稅時申報薪資費用扣除。

在此，可特別提醒，由於本次財政部係就所得稅法第32條所發布之解釋函令，而按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此函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應仍有適用，故建議公司可檢視近年如有相同情況且尚未核課確定，可評估是否應據以此爭取認列相關薪資費用扣除，以思考後續相關更正等可能性。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436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